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0,191 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关于以自有外汇置换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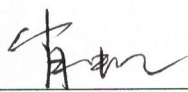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以自有外汇置换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

要，有效利用公司持有的外汇资源，减少外币结算产生的汇率风险，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外汇置换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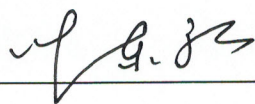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肖虹、叶东毅、林涵

2023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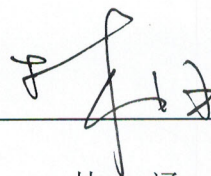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肖 虹



叶东毅



林 涵

时间：2025年 9 月 15 日